

浙江文叢

王禕集

〔上册〕

浙江出版聯合集團
浙江古籍出版社

浙江文叢

王禕集

〔上冊〕

〔明〕王禕 著 顏慶餘 點校

浙江出版聯合集團
浙江古籍出版社

前言

一、傳記的書寫

整理本的前言通常是要概述作者的生平，讓讀者先知其人，論其世，後誦其詩，讀其書。然而，這裡並不打算照例這樣做，而是準備討論另外一個相關的問題，即明清時期王禕（一三二一—一三七四）傳記的書寫問題。關於王禕一生行事和交遊的詳細情況，讀者自可查閱今人所撰年譜和相關考證。^{〔一〕}相較而言，年譜更重視人物生平經歷的客觀呈現，而傳記大抵都會追求敘述的意圖和策略，更強調敘述的筆法。後者是這篇前言所要關注的問題。

在徐永明《王禕年譜》（二〇〇五）以前，王禕年譜僅有一種，即清初王聞遠《孝慈堂書目》著錄的明人程封《王文節公年譜》一卷，與吳雲年譜合刊為《二忠祠志年譜》。^{〔二〕}從合刊名稱看，年譜是為弘治間雲南立祠修志而編，大概篇幅不多。明清書目罕見著錄，大概流傳不廣。實際上，明清諸種刊本在編校刊行時，都極力搜集相關傳記資料，卻都未能收入年譜，也全然不見提及。由此可知，明清時期的讀者在閱讀王禕集時，藉以知人論世的資料不會是年譜，而是文集附錄的哀辭、行狀、祭文、墓表等傳記資料。這些傳記如何書寫王禕的一生，是否準確，

有無掩飾或者闕漏，這想必能夠影響文集的讀者，或者說構成閱讀過程的某種引導。

王禕集現存最早的刊本是明正統間刊本《王忠文公文集》二十四卷，卷末已附有朱肇所輯《附錄》一卷，收王景彰《哀辭》、鄭濟《行狀》、鄒緝《墓表》、張統《祭文》等傳記資料。之後各本續有增輯。嘉靖元年刊本增入吳寬《祠記》、李默《祠墓記》等。萬曆三十二年刊本增入張維樞《傳》等。崇禎十二年刊本增入鄭曉《吾學編》、何喬遠《名山藏》、焦竑《獻徵錄》諸史籍所載傳記，以及黃道周《漳州新建王忠文公祠碑》、魏呈潤《請特祀王忠文公奏記》等。康熙三十年刊本增入尹守衡《史竊》、徐開任《明名臣言行錄》等傳記。康熙本卷首有王廷曾《王忠文公文集訂言四則》，其中第三則《訂增附錄》專事討論文集附錄傳記資料的必要性。這些與文集相伴隨的傳記文獻逐次增加，構成文集的重要組成部分，與王禕自己的文本共同塑造王禕的形象。整理本於此踵事增華，補輯更多傳記資料，包括細節豐富的俞恂《家傳》。

諸種傳記文獻，敘事詳略或有異同，表述語言也未必一致，然而，稍加通覽比觀，就會發現敘述的若干要點以及彼此之間的祖述沿襲，略作考辨深究，就會看出其中的若干訛誤、掩飾和闕漏。以下梳理明清時期諸傳記大多包含的敘述要點，藉以呈現王禕一生梗概；又指出其間可能存在的書寫問題，以此表明這些傳記文獻的敘述重心和偏向。

（一）關於師承

諸傳記都記載王禕師事元侍講學士黃潛，與宋濂爲同門友。宋濂也稱『王君與濂爲同門友』（《題陳忠肅公疏文跋語後》），『同受經於侍講黃先生之門』（《華川書舍記》）。這自然是事實，王禕集中也屢屢提及從學黃潛的經歷，包括記述師弟子對話，闡明文道思想的《文訓》一文。然而，除《明史》本傳載『師柳貫、黃潛』外，諸傳記大抵並不提及柳貫。王禕自稱：『禕生也後，不及事吳先生，而幸嘗及柳公之門，若黃公之門，又獲久遊焉。』（《跋宋景濂所藏師友帖》）王禕師事柳貫，約在至正初年，爲時甚短，受教不多，諸傳記大概因此略而不提。吳萊應王良玉之請所撰《王子充字序》，可爲傳記補出王禕弱冠時，柳貫制其字並序其說一事。

（二）關於元末上書

至正七年至九年，王禕侍從黃潛在京修史期間，上書七八千言，縱論天下事勢和時政衰敝，受到時宰的阻攔。又得到危素等翰林詞臣的賞識和舉薦，卻未能受到執政的重視。這是諸傳記敘述王禕元末行事的必選事件，用意大概在於表現王禕的非凡政治才能，並解釋其懷才不遇的原因。這些敘述想必也是事實，然而，傳記通常不會提及王禕遊元都時，也有干謁之作，如《上平章紮刺爾公書》，有諛頌之作，如《上京大宴詩序》、《端本堂頌》。實際上，此時的

頻繁交遊以及爲此撰述的諸多詩文，足以表明王禕試圖進入仕路，積極求取功名的心態。這些交遊、干謁和諛頌，顯然不合於傳記所塑造的懷才不遇、待價而沽的清高形象，當然也就需要略而不提。

（三）關於南歸退隱

王禕元末遊燕都二年餘，上書不報，舉薦不報，因於至正十年二月離京南歸。這完全是史傳敘事中屢見的士不遇的類型。據貢師泰《送王子充歸金華序》記述，王禕臨別前對宰相不能薦賢，表達自己的不滿，並宣稱：『安吾命以歸休乎東海之濱，其庶不失進退之道乎。』諸傳記敘述此段經歷時，大抵將南歸視爲不遇之後的退隱，並引術士齊琦之語，將王禕元時不遇解釋成等待明主興起。俞恂《家傳》的敘述頗爲典型：『時有齊琦者，得傳邵子先天數，推言天人興衰殊驗。見先生歎曰：「王君異代名臣耳。」先生亦知世道終不可爲，返修初服，結屋青岩山中以居，日取群書，溫尋博究，沉酣醞飫，以窮推乎理趣，於是道彌成，德彌備。』然而，事實並不盡然如此，王禕離京固然是不遇，南歸卻並非隱退。王禕《舒嘯臺記》自述『就試南歸』。顧瑛《草堂雅集》卷十王禕小傳記載：『赴鄉薦歸江南，始與定交。時過草堂，觴詠累日。吳中習舉業者多從之。』事實是王禕先後於至正十年、十三年兩次參加鄉試。此數年間，王禕往來義烏、錢塘、吳中等地，交遊益廣，且有《上蘇大參書》、《上丞相康里公書》的干謁之作。

(四)關於朱元璋召見

與南歸退隱的敘述相承，傳記中有關至正十八年王禕出仕朱元璋政權的記載，完全符合明君賢臣遇合的理想模式。《明史》本傳載：『太祖取婺州，召見，用爲中書省掾史。』俞恂《家傳》載：『遣使物色，即山中致聘。』這些敘述不能說是無根之談，卻因敘述的過度簡省和有所改寫而不盡合乎事實。據何喬遠《名世藏》卷六十載：『李文忠守金華，用禕爲儒士，得見召，署中書省掾。』焦竑《熙朝名臣實錄》卷一載：『李文忠守金華，又薦王禕、許元、王天賜諸儒，上皆遣使以書幣徵之。』可知王禕先入李文忠幕，後得朱元璋召見。而這仍然不盡合乎事實。據劉辰《國初事蹟》載：『在金華時，李文忠用儒士屠性、孫履、許元、王天賜、王禕，干預公事，聞于太祖。（楊憲）差人提取屠性等五人到京內，王禕、許元、王天賜發充書寫，惟屠性、孫履誅之。』可知所謂『召見』實是『提取』。錢謙益《太祖實錄辨證》稱：『劉辰所記蓋不謬也，而國史以爲用文忠之薦人禮賢館，蓋文忠沒後，家傳特美其詞而國史因之也。』所謂『美其詞』，實是家傳、行狀、墓誌一類傳記慣用的修辭。

(五)關於朱元璋的任用

諸傳記通常這樣敘述王禕入仕後的官職遷轉：擢中書省掾，授江南儒學提舉司校理，除

侍禮郎兼引進使，遷起居注，出爲同知南唐府事，召還議禮，復出判漳州府事，召還，與宋濂同爲《元史》總裁官，拜翰林待制、承直郎，同知制誥，兼國史院編修。又在這些流暢的敘述中，穿插王禕備受朱元璋知遇寵榮的事例，如商略機務，稱字而不名，賜黃金帶和梨漿。其間又有兩次著名的上書，《平江西頌》與《祈天永命疏》。前者受到朱元璋的稱賞：『吾固知浙東有二儒，卿與宋濂耳。學問之博，卿不如濂，才思之雄，濂不如卿。』由此確認王禕的文學侍從地位，王與宋文章並稱從此屢見於史書的記載。這些敘述大抵都是事實，然而，流暢的傳記敘述已經抹去一些不協調的細節。《明史》本傳載：『坐事忤旨，出爲漳州府通判。』忤旨貶職一事在傳記中通常一筆帶過，或索性不提。《明太祖實錄》載：『乙未，翰林學士宋濂、待制王禕坐失朝，降爲編修。』失朝貶職一事在傳記中通常略而不提，已經難究其詳。

（六）關於《元史》纂修

洪武二年二月，詔修《元史》，宋濂、王禕同爲總裁官，汪克寬、胡翰、高啓、趙汭等同爲纂修。這是《明太祖實錄》等史書的標準記載。而王禕對於《元史》纂修的貢獻，諸傳記多強調其筆削之功。鄒緝《墓表》稱：『其於史職，雅擅其長，裁繁剔穢，公之功爲多。』張維樞《學士忠文王公傳》稱：『公夙具史才，裁繁剔穢，力任筆削，景濂多所推讓。』都在與同爲總裁官的宋濂的比較中，突出王禕的功勞。而俞恂《家傳》稱：『先生於史素擅其長，僚佐皆岩穴草萊之

士，凡事疎謬，惟宋公爲優，以年頗老勸，先生獨任筆削之勞，一無所讓，他皆斂衽顧視而已。逾年書成，先生未嘗以爲功。宋公每語人曰：「《元史》王君一手筆也。」君子聞之，既善先生，且賢宋公之揚善。』在纂修之功上，不僅將王禕推躋于宋濂之上，更一概貶抑其他纂修學者。這顯然是溢美誇大之詞。趙汭《華川文集序》稱：「聖天子既混一華夏，即詔修《元史》，乃起宋公景濂總其事，而以子充佐之。」此序出於同時纂修之人，又是爲王禕文集所作，宋濂總其事而王禕佐之的記述庶幾近於事實。

（七）關於出使雲南

洪武五年正月，王禕奉詔出使雲南，招諭元宗室梁王把都。六年十二月，伏節以死。這是王禕一生中最重要經歷，也是諸傳記最爲關注的事件，通常也是濃墨重彩、詳加描述的部分。然而，諸傳記對王禕死事的敘述，多著意於招諭辭令的記載，藉以表現王禕的忠義氣節，記載大抵本于王紳的《滇南慟哭記》，卻對事件的始末，如朱元璋爲何選擇王禕作爲使臣，王禕死事爲何多年不聞，闕略不載，至於王禕居滇一年半載的情況，更是文獻無徵，隻字不提。

關於王禕受命遠使雲南，俞恂《家傳》稱：「上念天下既平，惟西南夷未賓服，必深於儒而達機務者可以招徠之，乃詔先生持節往甘肅。明年十二月，還朝。又明年正月，復有雲南之命焉。」此時王禕死事尚未昭聞。而徐一夔《哀辭》沿襲《家傳》記載，則是在雲南已平定，死事傳

回之後。這樣的記載仍然不出明君賢臣遇合的敘述模式。然而，其他傳記卻有不同記載。鄒緝《墓表》稱：『既屢遣使往諭之，輒殺使者，拒不從命。太祖皇帝終欲以德綏懷之。洪武五年正月，乃復遣翰林待制王公持詔往諭焉。眾皆謂公文學詞臣，不宜遠蹈不測之境，而公辭色慷慨，即日就道。』吳寬《祠記》、王景彰《哀辭》、焦竑《獻徵錄》也有相近的記載。這樣的記載卻已脫離遇合模式，與此前所受諸般寵榮形成明顯的反差。而方孝孺《祭王文節公》稱：『何期讒夫奸豎，謀孽間構，卒俾蒼黃奔走於西南萬里之滇棘，百不一試，而身竟死於犬羊戎虜之腥膻。』已指出受命出使的原因。李默《祠墓記》更明確指出具體的幕後人物：『遇事敢言無諱，尤爲胡惟庸所忌，故黜之遠夷以窮死。』這樣的真相與諸傳記渲染的明主知遇之恩，幾乎構成反諷。

王禕洪武六年十二月遇害，至十四年雲南平定，死事才經由歸附的喻的斤傳回。此前的漫長八年之間，方孝孺洪武十二年八月撰《像贊》，宋濂洪武十三年七月撰《和王內翰見懷韻並序》，俞恂洪武十三年十月撰《家傳》，對此都一無所知。諸傳記大抵對此不置一詞，或者歸咎于雲南未平，路途遙遠。僅見李默嘉靖十八年撰《祠墓記》提出激烈的批評：『當是時，高皇尚在御，紳仕親藩，雅以情事見哀賢王，守臣征南公又上心膂臣也，曾不能爲天子言待制伏節事。』又曰：『先生不愛一死以終令名，而當時執事之臣膠吻齟舌，反不能發明忠憤，俾易名之典久而後伸。是何平居紛紛多愛身士邪。』這確實是值得關注的問題。

從史籍記載看，朱元璋理應意識到王禕出使雲南的風險。除傳記所載廷臣的反應外，《明太祖實錄》卷一三八也記載，洪武十四年出師平定雲南之前，「上諭在廷文武諸臣曰：『雲南自昔爲西南夷，至漢置吏，臣屬中國。今元之遺孽把匝剌瓦爾密等自恃險遠，桀驁梗化，遣使招諭，輒爲所害，負罪隱隱，在所必討。』群臣合詞以贊。」事實上，王禕之後，洪武八年出使的湖廣行省參知政事吳雲同樣遇害。另外，平定雲南後，王禕、吳雲死事聞於朝廷，吳雲子黻得蔭爲國子生，而王禕及其後人未得任何褒贈或蔭庇。這想必能夠反映朱元璋對王禕及其他文學詞臣的態度，足以摧破諸傳記熱衷於君臣遇合的敘述模式。

王禕在雲南的一年半中，除去招諭梁王、最終被害的事件外，日常的交遊、著述等情況，諸傳記都闕略不載。其仲子紳洪武二十九年至滇尋訪，並由此撰成《滇南慟哭記》。據此可知，王禕在雲南的交遊，包括梁王府僚達理麻、喻金等，其中喻金應即徐一夔《哀辭》、張統《祭文》提及的喻的斤；包括親炙王禕於佑聖宮的畫工何仁可，曾接待王禕的南關董金剛保、春登楊氏，以及處理王禕後事的元帥蘇慶時；又包括達理麻門客賈寬，王禕有詩寄贈；還包括樞密院都事李起宗，王禕曾爲其竹軒題詩三首。據賈寬所述，王禕居滇時有文集二大冊，稿本與達理麻所藏錄本皆已不知所在。《記》中所述詩篇，《寄賈寬》與《題李起宗竹軒詩三首》，以及未提及的另一首《遊太華寺》，凡五首，王紳錄歸，今存《鳳林王氏宗譜》。而文集二大冊已佚，無從知悉王禕居滇時讀書著述的情況。

以上對明清時期的王禕傳記稍作檢討，可知隱然其中的主要線索，無非是士遇不遇的古老話題，無非是君臣遇合的理想模式。王禕在元末亂世弊政中懷才不遇，而受到朱元璋的知遇寵榮，際遇遽變，讓敘述稍具波瀾。元末上書不報，與明初進頌上疏受到表彰，同樣的行動，不同的結果，進一步加強遇與不遇的反差。最終王禕以翰林詞臣而殉節退方，又讓君臣遇合的敘述收束於忠義報國的結局。這種敘述圓滿完成的代價卻是掩去各種不協調的細節，如元末的諛頌、應舉，明初的忤旨、失朝，更關鍵的是曲寫朱元璋對王禕等詞臣的態度。這種敘述在一篇傳記中自然可以自圓其說，甚至打動讀者，然而稍作考辨比勘，就會發現事實不盡如此，傳記有時也不能事核言直，有時也不免虛美隱惡。

二、文集的形成與流傳

王禕著述，據其仲子紳《跋先公遺文》與《王氏鳳林亭記》按語所記，包括《元名臣列傳》若干卷、《續大事記》七十九卷、《華川前後集》四十卷、《玉堂雜著》二卷、《陳言》二卷、《詩》五卷。據俞恂《家傳》所述，《元名臣列傳》佚失於元明之際的亂離中，今存其序，是續蘇天爵《名臣事略》所作，凡七十三人，人各爲傳，而繫以論贊。《續大事記》今存，是續呂祖謙《大事記》而作。《陳言》今未見。《玉堂雜著》應即今傳文集的卷十八至二十『雜著』。書目著錄如《華川卮詞》、《述說苑》、《續志林》、《青岩叢錄》、《演連珠編》、《劉燾孫傳》，皆單行於世而又載諸

文集中。至於《逐鹿記》一卷，或題王禕撰，而黃虞稷《千頃堂書目》、萬斯同《明史》皆稱『不知撰人』，俞樾《茶香室續鈔》卷二十二則稱爲『明無名氏』。又有《造邦賢勳錄略》一卷，存萬曆四十六年孫幼安刊本、《廣百川學海》本等，題作『夏山王禕』，與此華川王禕似非一人。另外，王禕刪定元人趙友欽《革象新書》二卷，今亦有傳本。

以下略述文集的形成與流傳情況。正統本之前諸本皆已不傳，正統本及以後各本皆傳於世。以下考述，不一一說明存佚和館藏。

（一）正統本之前

王禕生前自定《華川集》，前後各十卷。前集有胡翰、胡行簡二序，揣其行文語氣，當成于元末南歸之後。後集有宋濂、蘇伯衡二序，似當成于明初。蘇序稱：『文爲《華川集》，前後各十卷，前集胡君翰既序以傳，先生復俾伯衡序之於後。』合觀王紳跋稱《詩》五卷，此集似僅收錄文章。又王紳《跋先公遺文》載：『蜀曰胡伯尚氏，志于古學者也，間見先公遺文，深加景慕，遂求謄本。而紳迫於公冗，爰命學子輩信手繕錄若干篇歸之，故無復注次。』繕錄以應求讀，可知當時並未刊行。

王禕生前又自定詩集若干卷。林弼《華川王先生詩序》稱：『先生文集若干卷，宋太史景濂、胡先生仲申既序之矣，而囑唐臣序其詩之集。』可見詩、文各自成編，與蘇伯衡序所述相合。

又王紳跋文列舉王禕著述之目，提及《詩》五卷，或即王禕自定、林弼所序的詩集。

家藏《華川前後集》四十卷。見前引王紳《跋先公遺文》與《王氏鳳林亭記》按語，以及俞恂《家傳》。此本亦分前後集，而卷數倍于王禕自定本，或是後所增訂。俞恂《家傳》稱：『先生著述甚多。早歲所作及《元朝名臣列傳》皆失於亂離，中年以來存者十六七。』可知當時雖有家集，亡佚亦多。據前引王紳跋文，此本未曾刊行。

方孝孺刪定《華川集》若干卷。方序稱：『華川先生出使南夷之九年，其子綬、紳將傳其文於世。天台方孝孺爲擇精醇尤可傳者若干首，定爲若干卷。』所編應是本于家藏四十卷本。時當洪武十四年雲南平定前夕，王禕死事尚未傳回。此本當時似曾刊行。俞恂《家傳》載：『先生二子綬、紳率同門友天台方孝孺、金華俞恂相與□其文，舉擷其尤精醇者若干篇，次爲若干卷，鏤板以廣其傳，以慰乎思者。』此本未見傳世。

正統間劉傑刊行王禕集，有識語稱：『予昔在鄉校時，獲睹金華太守同邑方公素易所集翰林待制子充王先生《華川集》刻本，凡若干卷，披閱終日，不能釋手。』與方孝孺刪定之時相近，又同在金華，或者方孝孺刪定之本即由方素易刊行，亦未可知。而劉傑識語又稱『方公纂集之素志』，似方素易即爲纂集之人，則劉傑所見方素易刻本與方孝孺刪定本並非一本。如此，則正統本之前，王禕集已兩次刊行。

(二) 正統本

正統年間劉傑、劉同刻本《王忠文公文集》二十四卷，附錄一卷。^{〔三〕}鄱陽劉傑時爲義烏丞，奏表王禕忠義事，又與縣令劉同刊行此集。卷首楊士奇正統七年（一四二二）序與胡翰、胡行簡、宋濂、蘇伯衡四篇舊序。卷二十四末有劉傑正統九年題識。卷末附錄一卷，收王景彰《哀辭》等傳記資料，沐春、張統等祭文與若干挽詩。此本版式爲半葉十三行二十六字，黑口，四周雙欄。傅增湘稱：『密行細字，猶有洪武時風範。』^{〔四〕}

正統本爲王禕集現存最早的刻本，明清時期諸刊本實皆出於此本。正統本的基本格局，包括書名、卷數、文類的設置、篇目的數量和次序，大體得到後出各本的沿承。正統本的文字面貌也在屢次重刻翻印中大體保持下來。因此，正統本作爲祖本，實際上決定了王禕集傳世各本的格局和面貌，有必要稍加檢討其文獻形成及相關問題。

劉傑識語稱：『先生之孫叔豐出示遺稿六帙，復得四川憲僉王公迪所藏前集。予因備錄而增廣之，分爲二十四卷，三十七類，以篇計之，總六百二十有奇。』據此可知，正統本的來源，一是王稔（字叔豐）提供的家藏本六冊，卷數不明，不知是否家藏四十卷的全部；二是四川王迪收藏的《華川前集》，不知是家藏四十卷本中的前集，還是王禕自定二十卷本中的前集。這兩方面是劉傑『備錄』的來源，所謂『增廣』則未交待，想必是出自其他文獻的零散傳錄。至於

方素易刻本，劉傑雖曾披閱，刊行之時卻稱『先生平素著作，惜其刊板多歷年所，遺失莫存』，似不能作為正統本文獻來源。

王徐提供的『遺稿六帙』是其中最關鍵的文獻來源。『遺稿六帙』是否家藏四十卷的全部，決定了正統本收錄是否完整；『遺稿六帙』所載文本的可信程度，決定了正統本所載文本的可信程度。這兩個問題現在都不能準確地考實，但從流傳的實際情況看，正統本並不算很完整，也並不十分可信。

正統本收錄不完整的表現，如整理本《補遺》所示，今尚可輯得集外佚詩十三首、佚文十一篇，又有詩二首、文五篇虽已佚失而標題尚存。這些集外佚文包括傳記中屢屢提及的《祈天永命疏》和《平江西頌》（存目），前者正是藉傳記載錄而得以保存，卻未收入文集。其中多篇詩文因隨書畫卷軸流傳而倖存於世，又多首詩藉同時人所編總集，如《玉山名勝集》、《雅頌正音》，而保存後世，可以想見當日隨手棄去、未及錄存的應不止這些。又有使雲南時所作詩五首，由王紳錄歸，王徐提供家藏遺稿時，卻未及一併錄入。正統本刊行五十年後的成化十年（一四七四），曾孫王汶稱：『右五詩，待制府君使雲南時所作者。其《寄賈寬》之詩乃在洪武癸丑臘月中，蓋絕筆也。逾二十有三載，博士府君往尋遺殖，乃得此數詩，錄而歸之。汶念未遂編入文集行世，特繫之遺文卷末，以傳諸後云。』^{〔五〕}所謂『遺文』，似是正統本的補遺，可惜已經亡佚，僅此五首錄于宗譜而倖存至今。另外，正統本卷十八《續志林》序曰：『因竊其餘論，